

琼海市创建文明城市完善嘉积城区2017年 交通标线二期工程采购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琼海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海南信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交通秩序，保障车辆的行车畅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琼海市创建文明城市完善嘉积城区2017年交通标线二期工程采购

2、工程地点：琼海市嘉积镇

第二条 承包范围

琼海市嘉积城区1、美景社区区域2、龙利坡社区区域3、红星社区区域4、朝标社区区域5、文坡社区区域6、山叶社区区域、7先锋社区区域8、东区社区区域9、爱华路区域10、银海路区域11、琼花路区域12、长青路区域13、城区各主干道斑马线、停止线及路面标识补划14、城区主干道机非分离标线改造15、琼海宾馆区域等其他无名道路交通热熔标线施划44100 m²，清除旧线12000 m²。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乙方按甲方指定的道路进行道路标线施工。

2、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通过验收、包风险、包保修、包税金等承包方式，保质保量地承包本工程。

第四条 工期

根据工程工期要求，本合同承包日期为 60 天，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开工，至 2018 年 01 月 17 日竣工。如遇到雨天等不可抗力的情况，工期顺延。

第五条 工程造价

本工程总造价为 RMB（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2787000.00 元。其中：热熔标线 50.00 元/m²，清除旧标线 48.5 元/m²。施工中变更设计或其他因素造成工程量发生变化的，以交警及建设方变更增减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二日内进场施工。

1、合同签订三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甲方完善图纸、预算财政审核手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竣工验收决算手续后，申请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支付工程总价的 67% 作为进度款。

3、剩余 3% 的款项作为保修金。甲方在保修期届满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结清。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见证方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户名：海南信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账号：2201 0212 0920 0170 144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文凤



签约日期：2017年11月18日